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615號

原告 黃皓城

被告 樂卡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苗忠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之業務員向原告詢價其所有之汽車，並於詢價過程中拍攝影片，然被告將該影片放於網路上，且未遮蔽原告容貌，原告親友看到稱原告紅了，並稱原告的車子被說得一文不值，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。爰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之容貌雖經被告以影片公開，然並未有對原告之人格貶低用語或者負面指涉，原告雖稱其車子為被告說的一文不值，然縱使被告公開表示原告汽車有何問題，原告物品之價值高低或品

01 質優劣並無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之虞，原告主張尚難憑
02 採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11 書記官 潘昱臻

12 附錄：

1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21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2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
23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
24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